

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72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1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1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378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039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一、為執行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以下簡稱志願役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志願役官兵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志願役官兵參加軍人保險，其保險年資滿一年，於子女滿三歲前，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三、發給基準：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二)增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發給、計算方式同前項辦理，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三)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包括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後者，自該日起之日數依前款規定按比例計給。

(四)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四、申請程序：

志願役官兵收受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原核定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原核定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 (一)軍職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 (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三)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作業程序：

(一)原核定機關：

- 1、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點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2、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 3、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4、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依其意願向原核定單位申請復職者，原核定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核定之復職命令送達當事人通知其復職，並副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停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部分：

- 1、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 2、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階 級	官階 俸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 伍 / 再 入 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子女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津 貼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申 請 金 額	每 月	元	
	至	年	月	日 止	核 發 金 額	每 月	元	(臺銀軍保部核算及填寫)
匯 款 帳 戶 資 料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如不足 14 碼者，請空白，勿補零。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1. 以上各欄位均請據實填寫。 2. 被保險人若有溢領情事者，同意臺銀軍保部得逕自於被保險人領取之津貼及薪資補助給付中扣抵或由要保機關催繳。								
							被保險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div>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權責機關已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及確認申請人繼續加保，同意上述資料皆屬實，特此證明。							
	機關名稱：_____							
	主 官：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機關印信) </div>								

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背面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參加軍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足歲以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二) 發給基準：

1.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2. 增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發給、計算方式同前項辦理，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3. 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三) 申請程序：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

1. 軍職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書（應蓋妥本人印章及機關印信）。
2.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3.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 本申請書僅允許填寫，格式不得修改。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一) 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款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三) 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四)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五) 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六) 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收件審定後，於次月15日前辦理第一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之入戶作業；第二個月以後之津貼及薪資補助，則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逕行審核，依序於各月15日前辦理入戶作業。

(七)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及薪資補助之差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及薪資補助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八) 各機關函送申請案件時，應併案檢附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算式，以利核算事宜。

計算範例如下：

某位官兵於99年1月1日晉支上尉4級，99年5月14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期間自99年5月14日至99年11月13日，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金額為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本俸） $\times 80\%$ ，計算如下：

月份	階級及俸級	保險基數（本俸）	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98年11月	上尉3級	26,285	津貼： $(26,285 \times 2 + 27,255 \times 4) \div 6 \times 60\% = 16,159$ 元 薪資補助： $(26,285 \times 2 + 27,255 \times 4) \div 6 \times 20\% = 5,386$ 元 合計：21,545 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98年12月	上尉3級	26,285	
99年1月	上尉4級	27,255	
99年2月	上尉4級	27,255	
99年3月	上尉4級	27,255	
99年4月	上尉4級	27,255	

三、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nd.mil.tw/Fn/0News.asp>) 下載空白表格使用。